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育秀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84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84588A00_ATTCH1.pdf、0184588A00_ATTCH2.doc、0184588A00_ATTCH3.doc、018458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辦理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」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6日止，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9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615126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6/09/12

1060003726